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21,574.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41.7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

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5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国敏，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江南化工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屹，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江南化工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江南化工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屹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65 万

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